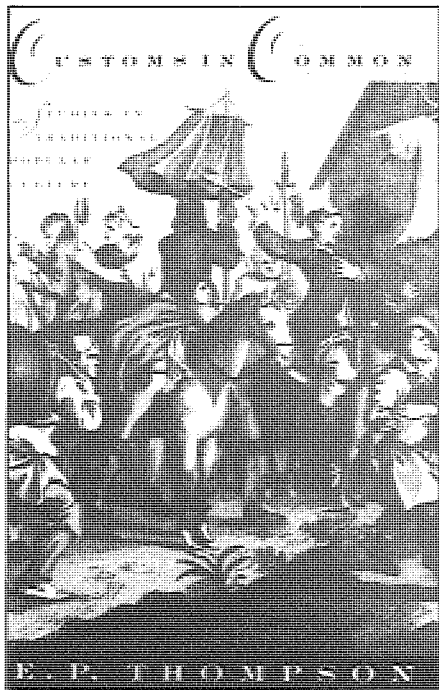


# 轉型社會中的平民百姓 ——讀 E.P. 湯普森《鄉規民俗》

◎ 錢乘旦

《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是湯普森的成名作，亦是當代英國史學的偉大成果之一。由於這本書，湯普森成了西方馬克思主義在歷史學界的旗手。



E.P. Thompson: *Customs in Common*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3).

## 一代史學宗師

去年夏天我在英國，聽友人提起湯普森(E.P. Thompson)有新書問世，據說非讀不可。抱着對這位大師的深深懷念，我匆匆趕到書店，買了這本《鄉規民俗》(*Customs in Common*)。

我和湯普森先生是在1985年認識的，那時他到南京大學講學，我給他做翻譯。除了講學之外，他在學校做過兩場公開報告，一次是講他的專長英國社會史；另一次講和平運動，因為他是那個運動在英國的領袖人物之一。他做報告時，南大校園裏所有的外籍教師和外國留學生都來了，有些人吃驚地問：「你們怎麼能請得動他？」相形之下，那時中國人知道他的並不多。1980年，我的朋友Dickinson教授首次來華講學，才第一次把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介紹給中國學者，此書是湯普森的成名作，亦是當代英國史學的偉大成果之一。當中國人第一次聽說這本書時，它實際上已經在西方引起廣泛的討論了。由於這本書，湯普森成了西方馬克思主義在歷史學界的旗手。

湯普森回到英國後，我們仍時通信息。1988年我去英國，他卻到了加拿大，錯失了再見面的機會。1989年以後，我們中斷聯繫，然而仍能從友人那兒了解到他的情況。直至前年秋天，他的死訊傳來，大家都很吃驚，因為在英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的「三大旗手」中，他是最年輕的(另外兩位是 Christopher Hill 和 Eric J. Hobsbawm)，但卻第一個去世。

前年年底，我和幾位同事剛譯完他的巨著《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現在快要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了。中國學術界目前對這本書已經比較熟悉，也都了解它的價值，但是對《鄉規民俗》，知道的似乎還不多。我既然有幸將它讀完，那就介紹給中國讀者，也算是對湯普森先生的懷念。

《鄉規民俗》一書的內容，對熟悉湯普森的人來說其實並不陌生，因為它是湯普森一生中最重要的學術論文的一本彙集。記得他在南京時，我曾經建議他把重要的論文彙編成冊，單獨出版，他認為這是一個好主意，似乎值得一試。我不敢說《鄉規民俗》就是我那次建議的產物，不過在他去世後能見到這樣一本書，的確也是一種寬慰。

然而這本書卻不像《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那樣首尾呼應，自成

一體。湯普森儘管努力想把他的那些論文組織成書，但由於內容終究太分散，各有各的主題，實在很難將之編織在一起。因此，湯普森雖說費了很大的勁將之編排，但每一「章」卻仍然各成體系，彼此間缺乏同一個中心，最終只能用「鄉規民俗」這樣一個無所不包的龐大概念籠而統之。

但這絲毫未減《鄉規民俗》的重要性。在我看來，除了《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外，它要算是湯普森最重要的一部著述。如前所說，這本書是由湯普森最主要的學術論文組成的，當初這些論文發表時，有些當即轟動學界，有些則引起學術界長期的爭論，成為以後許多學者著述的中心議題，有些更幾乎開闢了新的研究領域(比如「道德經濟學」)。湯普森就是這樣以他深刻的思想，表現出他無愧為一代史學宗師。

## 民俗：賣妻與起哄

粗略而言，《鄉規民俗》中的論文似可分為兩類：一類屬描述性(史實性)，一類屬論戰性(理論性)。可是這樣的劃分顯然並不妥當，因為湯普森從來不寫純描述性的文章，他的著述總是有很鮮明的觀點，時刻準備與別人論戰。深入言之，《鄉規民俗》表現出兩種不同的論述風格：一種是對某種真正的「風俗」進行探討，大量追述其實例，然後進行總結，提出觀點，這些觀點是就風俗而言風俗的，並不涉及社會整體架構；另一種與其說

《鄉規民俗》表現出兩種不同的論述風格：一種是對某種真正的「風俗」進行探討，大量追述其實例，然後進行總結，提出觀點；另一種是在談論「傳統」，以及與傳統相關的道德準則，乃至社會形態。



英國民俗中流行的「聚眾起哄」雖被視為惡作劇，但卻體現了轉型社會中的民間力量。

是在談論「風俗」，毋寧說是在談論「傳統」，以及與傳統相關的道德準則，乃至社會形態。這一類文章論戰性特別強，每一篇都可以說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因此全書就很難有一個共同的中心，每一個章節之間也就很難產生必然的聯繫了。

我們先談「描述性」部分。基本上，後三章大概可以歸於這一類，這是個很有趣的部分，展現了轉型過程中英國民間流行的好幾種風俗。比如說「賣妻」：丈夫牽着一根繩，把妻子牽到市場上，然後在眾目睽睽之下當眾拍賣，賣價往往只是一兩個先令（20先令為一英鎊）。妻子賣出後便與丈夫一刀兩斷，從此井水不犯河水。這種現象在十八世紀相當普遍，十九世紀仍屢見不鮮，看起來像是一種十分古老的陳規陋習。外國旁觀者對這種現象十分吃驚，他們將它與美洲的奴隸制

相提並論，並且大惑不解：在一個文明高度發展的國家，怎麼能允許「賣妻」存在？許多英國人也深深為此感到羞愧，認為這是一種不可饒恕的罪惡，必須加以革除。但湯普森卻認為：這是在一個婚姻關係由宗教的紐帶嚴格地束縛、離婚幾乎毫無可能的社會中，下層老百姓不得已而為之的一種離婚手續。「賣妻」往往是婚姻雙方協議的結果，表示一種「好來好散」的意思。買妻者要麼是妻子的家人（兄弟、叔伯等），「買」回自家女兒使之擺脫不幸的婚姻；更多的是早已插足的「第三者」——潑出去的水既已收不回，何不大丈夫氣一點，成全不貞的妻子去與情人相好？湯普森因此指出：與現代女權主義對「賣妻」現象的指責剛好相反，十八世紀「賣妻」不僅不表現對女性的奴役，相反是對女子愛情選擇的一種讓

步，體現着轉型社會中的一種進步呢！當然，這種形式的離婚以及隨之而來的新的婚姻，法律不予以承認，而且女子必須在大庭廣眾之下經受侮辱（像牲口一樣被牽去「賣」掉），然後才能解開她不想保持的婚姻之結。湯普森的這種看法真是蹊徑獨闢！

再比如「聚眾起哄」(rough music)，這也是當時流行的一種民俗。十七、十八乃至十九世紀（湯普森的資料中最後一例是在1930年），英國民間時常發生一些針對性很強的「惡作劇」：一幫人突然跑到某家門口，敲盆打碗、鳴鑼吹號，砰訇地發出種種噪音（即rough music），一鬧幾小時，然後把這家主人（或者由某個鬧事者裝扮成這家主人）抬在槓子上遊街，或者倒騎在毛驢上招搖過市，一路走還一路發出種種喧嘩。惡作劇的對象是那些在民眾眼中顯然犯了忌、而且超過了可以被忍受的界限的人，諸如潑婦悍妻、奸夫淫婦、兇漢惡少、蠱賊小偷之流；有時，惡作劇也針對短斤少兩的奸商、尖刻盤剝的僱主、破壞罷工的工賊、甚至不得人心的地方治安官等等。後來，它也在政治鬥爭激烈時使用，比如政府就利用它來打擊要求政治改革的激進派。湯普森說：諸如抬槓子遊街這一類形式很可能是中世紀對違反社會規範者的一種正式懲罰，得到官方的支持：到社會發生轉型時，舊的權威機制瓦解了，新的職能機構又未及完善，於是一些夠不上「犯罪」卻又有違社會道德的行為，就不得不由民眾自己來懲處，懲處的方法是讓犯規者當

眾受辱，把原來只在私下悄悄傳播的「醜聞」（如不符合規範的男女關係、打罵丈夫、虐待妻子等等）公開抖落出來，讓當事人被千夫所指。湯普森宣稱：社區對「犯規」行為有一個寬容度，超出這個限度，社區就要「驅逐」這個人，把他孤立起來，讓他當眾出醜。湯普森還說，這種現象只發生在轉型尚未完成的社會中：一方面是舊的權威解體，一方面是新的機體不全。一俟轉型完成，這種現象就會自行消失，許多所謂的「犯規」行為到後來變成純屬私人的事，別人無須過問；而真正的「犯法」，則要由法律去處理。

## 變化中的「時間」價值觀

除了討論風俗外，湯普森亦指出「時間」的價值觀念在社會轉型中曾發生過巨大變化。

比如一個為自己工作的手工勞動者，是自己時間的絕對主人，他自己安排生活和勞動，勞動與生活並不分離。在這個時候，勞動是生活的一部分，他自由自在地生活，也自由自在地勞動，勞動在這時與休閒摻雜在一起，必然是懶散的。勞動者在長期的勞動生活中養成自己的勞動習慣，如星期一是「聖星期一」，喝酒、作樂加玩耍；星期二仍然可以快快活活，不思勞作；星期三開始做準備工作，星期四正式幹活，星期五加班加點，星期六幹個通宵；到星期天早晨，一週的工作按期完成了，他又可以痛痛快地過幾天舒服日子。社會在

與現代女權主義對「賣妻」現象的指責剛好相反，十八世紀「賣妻」不僅不表現對女性的奴役，相反是對女子愛情選擇的一種讓步，體現着轉型社會中的一種進步。

工業化之前，民眾的時間觀念就是如此，他從來不以分秒來計算時間。

但十八世紀的社會轉型破壞了這種時間價值觀，一方面，技術條件變化迫使勞動者按照機器的節奏調節自己的勞動；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勞動者不再為自己工作，而成了工業資本主義的僱傭勞動者。在這種情況下，勞動與生活分離了，時間與金錢等同，工業資本主義要從每一分鐘的時間裏提取價值，勞動紀律成了組織生產的最基本條件。舊的勞動習慣被打碎了，工作時間將成為勞資雙方爭奪的焦點。這樣一個過程就是湯普森在〈時間、勞動紀律和工業資本主義〉（“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這一章中描寫的主題。作為工人階級史專家，他本來可以由此強調勞資雙方在時間與勞動紀律問題上的爭奪，為他關於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的理論提供又一個旁證的。但湯普森並沒有這樣做，他只著意描寫了變化的過程，從而給人留下了意猶未盡的感覺。究其原因，不知是否在文章發表時（1967年），他關於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的理論還沒有完全形成？在我的印象中，這一章寫得最薄弱。

### 沒有階級的階級鬥爭

相比之下，論戰性的四個章節（第2-5章）主題就比較集中，都在論述湯普森關於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的理論。其中理論部分集中在〈貴

族與平民〉（“The Patricians and the Plebs”）這一章（第2章）中，湯普森自己說這一章由兩篇文章修改合併而成，一篇是1974年發表的〈貴族的社會、平民的文化〉（“Patrician Society, Plebeian Culture”），另一篇是四年後發表的〈十八世紀英國社會：沒有階級的階級鬥爭？〉（“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後一個標題很能說明湯普森的基本觀點，即十八世紀正當英國處於社會轉型之時，其顯著特徵是「沒有階級的階級鬥爭」。這個觀點和他在《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中表達的思想是一致的，在那本書中，湯普森認為：工人階級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形成」的：在十八世紀，英國工人階級正處在「形成」的過程中。湯普森認為：「形成」的最終標誌是階級「意識」到自己存在，只有當「階級意識」產生之後，才有階級的最終「形成」。

1985年湯普森在南京時，我曾和他談論這個問題：如果說階級在有「意識」之前不存在，那麼存在的又是甚麼呢？社會總是劃分為集團的，你不叫它「階級」可以，但卻否定不了社會分層的事實。我不知道〈貴族與平民〉是否有意針對我的問題，但湯普森確實對這個問題提出了答案：「我發現這樣一種概念，即紳士與群眾的互動作用、或「家長制主義與服從的平衡式」（其中式子的兩邊在某種程度上互為對方所俘獲）的概念，要比所謂「一個階級的社會」、舉國一致、或多階級多利益的概念要有益得多。」（頁71）說

工業化之前，民眾從來不以分秒來計算時間。之後，勞動者成了工業資本主義的僱傭勞動者。勞動與生活分離了，時間與金錢等同，勞動紀律成了組織生產的最基本條件。

得淺顯一點，湯普森的意思是：十八世紀英國社會是一個兩極社會，一方面是「紳士」（貴族、鄉紳等等），一方面是「群眾」（平民）。這兩個方面處在一種平衡的對抗中，誰也不能戰勝誰。貴族據有「霸權」（hegemony），取得各方面的統治優勢；但這種「霸權」是以對平民的讓步為代價的，貴族在保有霸權的前提下允許「平民文化」的存在，平民則在「家長制主義」的框架中尋求對自己的保護（比如引用都鐸王朝的法律文件，以圖對工資和物價進行調節）。當「平民」的利益受到損害時，他們會用各種方式來表示不滿，從對個別不得人心的人寫匿名信、進行威脅，直到聚眾鬧事、公開騷動（riots）等等。

騷動是十八世紀民眾鬥爭的最激烈的形式，它雖然帶有暴力的色彩，卻絕不具備革命的因素，它只想提醒統治者履行其「家長制主義」義務，在履行義務的前提下才能保住民眾的「服從」。統治者雖說一定會堅決地平息騷動、嚴懲肇事者，但也一定要從騷動中汲取信息，了解民情，從而做出讓步。湯普森將統治者與民眾之間的相互牽引稱作「紳士與群眾的互動作用」，或是「家長制主義與服從的平衡式」。從群眾方面說，他們以「家長制主義」的傳統價值作為自己的庇護傘，因而逃不出紳士的「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從紳士方面說，他們必須以群眾的自願服從作為其統治的前提，因而要不斷容忍民眾的鬧事，時刻準備向民眾讓步。因此，「式子的兩邊在某種程度上互為對方所俘獲」——這就是

十八世紀的社會，一個有階級鬥爭卻沒有階級的社會。

許多人批評這種觀點忽視了城市中等階級的存在，而只把眼光放在田園牧歌的「紳士與群眾」的關係上。湯普森承認這種批評有道理，但他爭辯說：中等階級「直至本世紀最後三十年……才開始發現自己」（頁32），因此按照他的階級「形成」理論，「中等階級」在十八世紀尚不存在。他還說，十八世紀基本上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世紀，因此帶有強烈農業社會色彩的「紳士與群眾」關係必然佔主導地位。

以上就是湯普森關於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理論的主要內容。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湯普森基本上是在遵循西方馬克思主義的路線，亦即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最早提出來的關於「文化霸權」的理論。由於這個原因，《鄉規民俗》在西方馬克思主義思想史上具有很強的理論意義，它的理論價值顯然不亞於《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

## 社會轉型中的「道德經濟學」

接下來的三章就是為這個理論作實證性論證。〈習慣、法律和公用權〉（“Custom, Law and Common Right”）涉及公地使用權，衝突雙方是圈地的支持者與反對者。從贊成圈地的一方說，圈地是經濟合理化的表現，它可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增進農業生產力。從反圈地的一方說，圈地剝奪了他們的傳統權利，使他們喪失了重要的生活

騷動是十八世紀民眾鬥爭的最激烈的形式，藉此提醒統治者履行其「家長制主義」義務，亦只有在履行義務的前提下才能保住民眾的「服從」。湯普森將之稱作「紳士與群眾的互動作用」，或是「家長制主義與服從的平衡式」。

湯普森厭惡資本主義對人的輕視，企圖尋求擺脫資本主義的途徑，他因此對「現代化」產生疑惑，指責世界的潮流是把一切都投向市場，用市場的價值來規定人的一切。



來源。支持圈地的一方以法律為武器，最大限度地實行圈地；反圈地的一方以習慣作保護，盡可能減少自己的損失。到十九世紀，衝突以圈地的勝利告終，但反圈地的一方並沒有輸盡，他們在圈地的法律中給自己留下了補償條文。這個實例很能說明湯普森關於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的理論：紳士擁有「霸權」，群眾則以家長制主義為依據維護自己的傳統權利。湯普森在這一章十分明確地提出：「習慣也可被看作是階級衝突的場所。」（頁110）但應該記住，湯普森的「階級衝突」是沒有「階級」的衝突，雙方事實上都在傳統的總體架構內活動。

從某種意義上說，〈十八世紀英國民眾的道德經濟學〉（“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及〈道德經濟學再論〉（“The Moral Economy Reviewed”）這兩章是本書最重要的兩個章節，也許還是湯普森一生中最重要的兩篇論文。其中第一篇尤為重要，它在

1971年首次發表，立即受到學術界高度重視。圍繞湯普森的論題，支持者和反對者進行了長期的爭論，結果引發出一系列學術著述，事實上開闢了一個新的研究領域。為回答這些著述中提出的問題，湯普森寫了〈道德經濟學再論〉，收在本書中，作為前一篇的續篇。這兩篇文章之所以有如此轟動的效果，是因為湯普森在這裏不僅為他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的理論又提供了一個證據，而且第一次提出社會轉型過程中一個尚未被人注意的問題，即「道德經濟學」。

關於「道德經濟學」，我在這裏不打算多講，希望以後專門寫文章論述。但它的的確確是「現代化」進程中一個很普遍而又非常值得重視的現象。正因為如此，學術界才持久地進行討論，而且研究範圍早已超出了湯普森的十八世紀英國。但在湯普森那裏，「道德經濟學」一詞的適用範圍，嚴格局限在糧食發生緊缺期間，亦即將之限制在糧食問題上發生衝突時使用。在這時候，「不僅人們對糧食緊缺時與糧食買賣有關的看法、做法與交易形式有同感，而且由緊缺而引起的感情衝動、群眾在危機時對政府的期望，以及對生死攸關時居然有人謀利而產生的忿怒，都使抗議活動承擔起特別的「道德」責任」（頁337-38）。文章研究的是十八世紀英國歷史上屢見不鮮的抗議形式——糧食騷動（food riots），而糧食騷動的確是論證湯普森十八世紀階級鬥爭理論的最好證據：在糧食騷動中，群眾以直接行動提醒當局履行「家長制主義」職責，而當局則從騷動的規

模與範圍中看出群眾「不服從」的程度。

總之，湯普森認為在十八世紀社會轉型時，傳統與習俗起着雙重作用：一方面，它維護統治者的霸權，使之能夠繼續統治；另一方面，民眾又藉習俗的力量保護自己，從而在傳統的框架內構造一個民眾的文化。這個「民眾的文化是造反的文化，但造反是為保護習俗，受保護的習俗是人民自己的習俗，其中有一些實際上建立在並不久遠的實踐基礎上。但當人民為抗議活動尋找合法性時，他們常常回到一個權力更加集中的社會的家長制主義的規則上去，並從中挑選出適合於保護他們現時利益的部分來……」(導言，頁9-10)。可以說，這就是湯普森為《鄉規民俗》所做的結論，也是他對英國社會轉型時期民間保留的許多習俗的一個基本評價。

湯普森的著作艱澀難讀，不僅因為他用詞精細、行文華麗，更因為他思想深邃、推理嚴密。讀他的書能感受到一種強烈的衝擊力，其論戰性越強，其衝擊力越大。他能從很平凡的現象中發掘出很深刻的歷史道理，若能讀懂他的書，便能對人類社會作出更深刻的理解。湯普森永遠站在弱者、受欺凌者的一邊，他厭惡資本主義對人的輕視，企圖尋求擺脫資本主義的途徑，因此在早年參加過英國共產黨。但他後來對早年的道路越來越失望，乃至在生命的最後幾年中變得非常悲觀。他痛恨資本主義對勞動者的摧殘，但發現其他的發展模式也同樣如此。他因此對「現代化」產生疑

惑，指責世界的潮流是把一切都投向市場，用市場的價值來規定人的一切(頁15)。他在討論十八世紀英國的糧食緊缺現象時，指責「政治經濟學」(即亞當·斯密的自由貿易理論)在助長這種趨勢，用冰冷的「市場規律」來否定活生生的人的需要。但他同時又失望地指出：「在二十世紀，集體主義國家和政治經濟學主宰的國家一樣在促成饑饉。」(頁304)他因此高度評價十八世紀英國民眾的反抗，說正是這種反抗(糧食騷動等等)阻止了由緊缺發展成饑饉的可能性(在「集體主義國家」，由於不存在「紳士與群眾的互動作用」，國家甚至連「家長制主義」的面紗都不需要，民眾無法表達不滿，只能被動地接受統治，因此當緊缺出現時，很容易轉變為饑饉)。由此，湯普森不自覺地流露出懷舊的情緒，以至某些批評指他在一定程度上表現着潛在的傳統主義——儘管他自己竭力否定這一點。這，是不是時代造成的悲劇呢？

十年後的今天，我仍能清楚地記得湯普森的神態：他那深邃的眼光中，總是流露着對人的深切的同情！讓我們懷念這位偉大的史學大師。

錢乘旦 1949年生，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國英國史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主要著作有《走向現代國家之路》、《在傳統與變革之間》、《工業革命與英國工人階級》等。

〈十八世紀英國民眾的道德經濟學〉在1971年首次發表，立即受到學術界高度重視，這是因為湯普森第一次提出社會轉型過程中一個尚未被人注意的問題，即「道德經濟學」。